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60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校园 数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数字校园数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数字校园数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学校数字化改革要求，加强数字校园建设，推进数据的规范管理、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，确保数据安全，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数据是指各类信息系统产生和使用的相关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信息系统运行所必须采集的数据，信息系统运行产生的业务数据、网站数据、教学资源数据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数据的采集、储存、共享和安全管理等环节。

### 第四条 数据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筹建设原则。统筹建设信息化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体系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标准开展信息化数据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数据共享原则。除规定的涉密数据外，其他数据原则上允许校内各单位在其业务和管理范围内共享，并纳入学校数据中心统一传输、存储、检索、应用、管理和分析等。

（三）全程管控原则。建立数据从采集、处理到维护的全过程管控体系。相关职能部门对所管理的数据有把关质量和负责安全的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从事数据生产、使用、管理的单位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违法违规利用数据资产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六条**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是学校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，负责对全校范围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规划，制定标准，按照“一数一源”的原则确定数据权威来源。

**第七条**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是学校数据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机构，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。主要职责有：

- （1）组织编制数据管理工作相关的政策与规章制度；
- （2）负责数据开放共享的标准化工作；
- （3）负责学校数据中心的建设与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各单位是其主管业务相关数据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职责有：

- （1）按照学校数据标准开展数据采集工作，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；
- （2）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；
- （3）按照学校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。

## 第三章 数据采集与存储

**第九条** 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均应经过充分论证。论证内容包括数据采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采集数据与已有数据的关系，数据采集机制等。

**第十条** 数据采集遵循“一数一源”原则。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数据，原则上不重复采集。

**第十一条** 信息系统均应制定完善的数据安全存储管理方案并配备必要的设施、设备，并在不同地点储存备份，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。

## 第四章 共享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数据共享，是指学校各信息系统间数据的共享。

**第十三条** 数据资源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、有条件共享、不予共享三种类型。

(一) 无条件共享：基础性信息化数据资源；数据资源提供部门明确可以共享的信息化数据资源；经领导小组认定应当共享的信息化数据资源。

(二) 有条件共享：数据内容敏感、按照保密管理或其他规定，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使用部门的信息化数据资源。

(三) 不予共享：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或其他依据明确规定不允许共享的信息化数据资源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业务单位根据职责对本单位所掌握的数据资源进行梳理，确定其共享属性。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编制全校共享数据资源目录。

**第十五条** 共享数据的提供部门应按照“谁主管，谁提供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提供、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，保障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数据时，需明确数据的共享范围和用途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，应按照“谁经手，谁使用，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，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使用部门需共享数据时，应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提出申请。凡是学校数据中心已有的数据，原则上不再向数据提供部门索取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请共享数据审核通过后，属于无条件共享数据类型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直接提供数据或协调数据提供部门获取数据；申请属于有条件共享数据类型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协调获取数据提供部门授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使用部门获得的共享数据应严格按照申请的用途使用，未经授权，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对外公开或挪作他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活动，并对共享数据资源的滥用、非授权使用、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第五章 质量管理

**第二十条** 数据提供部门应对其提供的数据及时维护更新，建立数据资源快速核校长效机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数据使用部门对于从其他部门获取的数据，只能依数据标准和定义进行共享、引用和衍生数据，不能更改数据定义和用途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，应及时反馈给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予以校核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根据学校数据资源建设情

况定期开展数据治理工作，各单位需做好配合。

## 第六章 安全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单位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数据安全，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，指导督促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共享、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审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共享数据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，提供部门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，在数据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》（浙外院办〔2016〕20号）停止实施。